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9月11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7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认为哈三联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剑飞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1,106.67万元（本次发行后）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邮政编码：150025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互联网网址：www.medisan.com.cn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发行人是由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3日，经三联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5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05,574,796.22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年12月24日，大华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59号《验资报告》。同日，三联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2133），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适应症范围包括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肌肉骨骼类、全身抗感染类、抗肿瘤类、以及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补充营养等医疗领域，主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盐酸川芎嗪、注射用骨肽、注射用炎琥宁、米氮平片、缬沙坦分散片、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药品。

2016年，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始涉足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辅料、护创材料的生产许可，主要产品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9,568,537.68	1,166,188,074.98	1,052,924,176.51	970,462,225.81
负债合计	384,737,640.13	358,014,305.71	324,953,192.79	361,302,609.10
所有者权益	834,830,897.55	808,173,769.27	727,970,983.72	609,159,616.7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834,830,897.55	808,173,769.27	727,970,983.72	609,159,616.7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950,356.86	760,872,100.78	722,016,528.07	681,521,376.66
营业利润	122,090,378.28	197,751,897.90	186,937,043.82	163,570,219.31
利润总额	121,695,088.33	209,126,161.32	197,984,321.22	174,495,770.22
净利润	81,078,797.39	175,182,785.55	166,301,367.01	146,983,581.5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1,078,797.39	175,182,785.55	166,301,367.01	146,983,581.5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32,276,974.94	231,183,499.98	200,849,961.62	116,310,824.69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43,279,609.50	-107,797,438.41	-142,186,888.73	-136,065,795.56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15,169,767.49	-66,406,129.84	-69,099,381.94	30,582,727.70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26,172,402.05	56,979,931.73	-10,436,309.05	10,827,756.8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4	1.25	1.24	1.1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0.88	0.92	0.8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7	23.48	25.96	3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5	30.70	30.86	3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8.54	7.83	7.04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97	2.63	2.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9	0.07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11	4.60	3.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8,771,935.20	272,114,924.62	252,101,430.23	219,245,099.16
利息保障倍数	43.23	46.02	31.32	22.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7.88	17,518.28	16,630.14	14,698.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33.30	16,594.66	15,788.86	13,02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46	1.27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36	-0.07	0.0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83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 5,27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21,106.67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27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后总股本：21,106.67万股

5、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6、发行价格：18.07元/股

7、发行后每股收益：0.79元/股

8、发行市盈率：22.98倍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27元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2元

11、发行市净率：2.20倍

1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512,92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158,222,410,500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34.40050倍，高于150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0210317%，认购倍数为3,330.99812倍。本次发行余股76,747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无锁定期。

16、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53,494,26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00,118,956.1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

1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夫妇，即秦剑飞、周莉，其子秦臻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其三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盛德发展、中瑞国信、中钰泰山、中合供销、慧远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之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夫妇，即秦剑飞、周莉，其子秦臻，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之上，盛德发展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哈三联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1,106.67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四）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安信证券作为哈三联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绍辉、李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10-83321151

传真：010-8332115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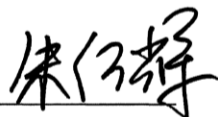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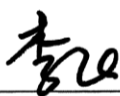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绍 辉



李 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连 志

